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与阿里系企业之间的关系	6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22
三.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其乐融融	38
四.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核心技术	41
结 尾	46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1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 年 11 月更新版)。
《二轮问询回复》	指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2 号

致：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黄晨律师、余娟娟律师、张利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8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622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与阿里系企业之间的关系

“根据问询回复，(1)云锋新呈持有发行人 4.9%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发行人 4.80%股权，其中王育莲系云锋新呈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创投为阿里巴巴集团通过阿里中国协议控制的 VIE；(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系企业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34%、44.03%、47.91%、55.97%，在技术服务、API、服务器、信息通道资源等业务资源的采购上，阿里系企业的占比较大，公司通过阿里系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占公司 SaaS 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41%、90.90%及 87.80%，发行人与阿里系企业发生的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3)在阿里电商平台外，发行人在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较少，且主要系 2018 年新增。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阿里系企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核查与阿里系企业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2)结合向阿里系企业的采购金额、通过阿里系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金额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是否对阿里系企业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请就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在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推广产品、服务与在阿里平台的区别，面临的局限性，以及增强开拓其他客户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核查与阿里系企业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

失公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采购相关业务资源(主要包括 API、服务器、技术服务及信息通道资源)及少量软件产品和快麦打印机的销售，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核查如下：

1.1.1 API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 API 的情况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https://fuwu.taobao.com>，下称“商家服务市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采购 API，其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636.46	99.49%
2018 年度		1,203.28	99.40%
2017 年度		897.56	100.00%
2016 年度		639.54	100.00%

(2) API 费用的定价规则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API 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根据商家服务市场公布的《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支付的 API 费用和数据推送费用。

根据《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及发行人的确认，商家服务市场对 API 和数据推送的收费规则主要如下：1)针对 API 费用，商家服务市场依据 API 的功能、安全性和数据价值，将服务商可调用的 API 划分为基础 API 和增值 API，并可能随着业务发展有所调整；除免费 API 外，收费 API 根据 API 业务类型的不同以及发起 API 调用的来源（即聚石塔内调用、聚石塔外调

用)不同,存在不同的收费价格;2)针对数据推送费用,商家服务市场允许开发者通过使用数据同步服务,实现将淘宝的订单、商品、退款等主要数据直接实时、准确地推送给用户,服务市场按每个应用使用数据同步服务时每日新增订单量计费,每个应用当日新增订单量包括:(a)当日新增推送用户的历史订单量;(b)所有推送用户的当日新增订单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家服务市场会定期调整《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中对 API 和数据推送的收费标准并在服务市场公布,报告期内,商家服务市场公布的 API 和数据推送服务的定价规则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API				数据推送
	基础 API-塔内	基础 API-塔外	增值 API-塔内	增值 API-塔外	
2016年1月-2016年7月	0.01元/百次/Appkey	0.05元/百次/Appkey	0.03元/百次/Appkey	0.3元/百次/Appkey	不收费
2016年7月-2016年12月		0.1元/百次/Appkey			
2017年1月-2017年4月					100万单及以下: 0.05元/百单 100万单以上:0.02元/百单
2017年5月-2018年7月	0.02元/百次/Appkey	0.2元/百次/Appkey	0.06元/百次/Appkey	0.6元/百次/Appkey	100万单及以下:0.1元/百单 100万单以上:0.04元/百单
2018年8月-2019年6月					100万单及以下:0.1元/百单 100万单以上:0.04元/百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 API 费用和数据推送费用规则符合上述平台规则,期间因公司满足了《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约定的优惠政策条件,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 API 费用实际按照上述定价规则的50%收取;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 API 费用实际按照上述定价规则的60%收取。

此外,根据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邮件回复,其确认:“1、交易价格为官网公开售价。2、我公司不存在向光云科技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同档次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有重大差异;不存在与光云科技除销售、服务协议外的其他协议安排(如返利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形式);不存在向光云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3、服务市场软件服

务费价格没有变动,但 2017 年 5 月前存在免收服务费的优惠情况(即光云科技服务销售收入在 15 万元以内的部分, 我公司免收服务费), 2017 年 5 月后优惠措施取消。未来服务收费标准暂无变动计划, 但不排除会进行变动的可能。4、排名规则是基于多重指标的复杂算法, 总体逻辑是基于服务商的服务价值&与商家业务的匹配程度做展现&排序, 不会针对任一单个服务商或产品来调整排名规则。5、我公司与光云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商家服务市场公布的《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规定的收费标准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结算 API 费用和数据推送费用,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2 服务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服务器的情况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阿里云官方网站(<https://www.aliyun.com>)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下称“阿里云计算”)采购服务器(即租赁阿里云服务器并根据租赁的服务器数量、规格及期限向阿里云计算支付相应费用, 下同), 其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阿里云计算	427.58	85.15%
2018 年度		481.00	74.64%
2017 年度		557.64	85.32%
2016 年度		357.79	85.01%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云服务器数量和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阿里云计算	成本(万元)	463.09	621.61	505.52	376.85
	数量(万台)	16.90	23.05	17.43	12.81
	均价(元/台/天)	27.40	26.97	29.01	29.42

注：服务器数量系根据相应的会计期间每日在有效期内的服务器台数累加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服务器均价总体保持稳定，略呈下降趋势，2019年1-6月服务器采购均价有所上升系因供应商服务器场地搬迁导致采购了部分周期较短的服务器所致，报告期内服务器采购均价总体略呈下降趋势系公司采购聚石塔、阿里云的服务器价格持续下降所致，价格下降主要系行业整体价格下调。

(2) 服务器的定价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服务器均通过阿里云官方网站进行，服务器的定价亦根据阿里云官网(<https://www.aliyun.com/price/product#/ecs/detail>)公布的统一适用于所有采购者的服务器售价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根据采购者选取的服务器数量、服务器区位、租赁周期及租赁规格情况，由阿里云官网自动测算得出。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阿里云计算外，发行人采购服务器的供应商还包括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京东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腾讯云”)，以2019年9月12日可获取的相关服务器采购一年实际支付价格为例，阿里云计算、京东云、腾讯云不同规格服务器的年租赁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服务器规格	类型	京东云	聚石塔(阿里云)	腾讯云
2核,8G;500G	rds	11,314	9,945	11,712
4核,16G;1000G	rds	22,629	19,125	23,425
4核 8G 300G 带宽 5M	Ecs	4,511	4,918	6,030
4核 16G 300G 带宽 5M	Ecs	5,771	5,673	7,863
8核 16G 300G 带宽 5M	Ecs	8,077	7,590	9,695
8核 32G 300G 带宽 5M	Ecs	10,597	9,100	13,360

由上表可知，京东云、阿里云及腾讯云不同规格服务器的价格均有所差异，且由于各自市场竞争策略有所区别，因此各类型服务器价格互有高低，但基本在同等价格区间浮动。

此外，根据阿里云计算的邮件回复，其确认：“1、交易价格为官网公开售价，无特殊折扣；价格遵循官网公开的列表价，随列表价调整而调整，没有特殊签订合同，遵循官网客户的统一销售协议。2、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光云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服务器的价格均系通过阿里云计算官网的公开售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3 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发行人的 SaaS 产品主要通过阿里集团旗下的电商平台商家服务市场及 1688 服务市场(<https://app.1688.com>)提供给客户，因此，发行人需向该两个电商平台以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方式支付平台入驻分成费用；报告期内，针对前述两个服务市场，发行人分别向阿里集团旗下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市场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定价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是指 SaaS 产品供应商根据平台规则向电商平台支付的平台入驻分成费用，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一般均由服务市场平台商制定并在平台予以公布，公开、统一适用于所有的 SaaS 产品供应商。根据《阿里巴巴商家市场服务协议》、《阿里巴巴中国

站应用市场入驻服务协议》及发行人主要开展电商 SaaS 业务的其他服务市场平台的技术服务规则，阿里集团旗下服务市场平台及发行人主要开展电商 SaaS 业务的其他服务市场平台的技术服务费具体结算规则如下：

入驻平台	平台规则公示网址	主要规则内容
商家服务市场	http://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other/suit_bu1_other_201704191112_77000.html?spm=a219a.7629140.0.0.5abb15d11QRkgY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或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累计销售收入未超过15万元, 不需要支付服务费; 超过15万元, 服务商需按超过15万部分的20%向阿里巴巴服务市场支付技术服务费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累计销售收入未超过15万元, 服务商不需要支付服务费; 超过15万元, 服务商需按超过15万部分的20%向服务市场支付软件服务费
		2017年5月1日至今, 服务商需按累计销售收入的20%向服务市场支付服务费
1688 服务市场	https://fuwu.1688.com/promotion/fuwupingtaiguizezhongxin/2016/index.html?spm=a2619h.11173181.jdbg9fnw.3.19eb5bafYxPs5X	SaaS 产品服务商收入15万元以内免费, 超过15万元部分支付20%的技术服务费
京东开放平台-京麦服务市场	http://jos.jd.com/doc/channel.htm?id=366	发行人提供产品类目的收费为销售收入的15%
拼多多开放平台	-	不收取技术服务费

注：拼多多开放平台自2019年9月开始上线商家服务市场，暂未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此外，根据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邮件回复，其确认：“1、交易价格为官网公开售价。2、我公司不存在向光云科技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同档次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有重大差异；不存在与光云科技除销售、服务协议外的其他协议安排(如返利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形式)；不存在向光云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3、服务市场软件服务费价格没有变动，但2017年5月前存在免收服务费的优惠情况(即光云科技服务销售收入在15万元以内的部分，我公司免收服务费)，2017年5月后优惠措施取消。未来服务收费标准暂无变动计划，但不排除会进行变动的可能。4、排名规则是基于多重指标的复杂算法，总体逻辑是基于服务商的服务价值&与商家业务的匹配程度做展现&排序，不会针对任一单个服务商或产品来调整排名规则。5、我公司与光云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商家服务市场、1688 服务市场公开的平台规则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结算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4 信息通道资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信息通道资源的情况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阿里巴巴云计算**”)、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拉扎斯**”)采购信息通道资源，其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该类采购 资源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	739.07	-
	阿里巴巴云计算	700.23	94.47%
	拉扎斯	38.84	5.24%
2018 年度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	2,034.19	-
	阿里巴巴云计算	2,017.89	87.95%
	拉扎斯	16.30	0.71%
2017 年度	阿里巴巴云计算	2,021.08	79.25%
2016 年度	阿里巴巴云计算	2,042.43	88.48%

(2) 信息通道资源的定价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信息通道行业是成熟度高且竞争充分市场，信息通道资源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结算规则基本上是根据客户采购量在一定的价格区间给予相应的折扣金额，并不存在统一明示的销售或采购价格；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原因，发行人无法自阿里集团旗下企业获取其给与其他客户的信息通道资源的销售价格。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信息通道资源的供应商包括阿里巴巴云计算、上海客通、北京国都、杭州托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信息通道资源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价：元/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阿里巴巴云计算	0.0223	0.0229	0.0242	0.0289
拉扎斯	0.036	0.04	-	-
上海客通	-	0.0200	0.0222	0.0283
北京国都	-	-	0.0274	0.0274
杭州托宝	0.0226	0.0236	0.0245	-
发行人采购均价	0.0228	0.0227	0.0241	0.0289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拉扎斯系饿了么电商平台的信息通道资源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在该电商平台的业务仍处于开拓期，发行人向拉扎斯采购信息通道资源较少导致结算价格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多家信息通道资源供应商采购相关资源，各家资源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资源类型提供不同的采购价格；除拉扎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并无明显差距。

此外，根据阿里巴巴云计算的邮件回复，其确认：“1、公司与光云科技间交易按使用量扣费，根据月出具明细账单进行结算；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光云科技代为支付采购货款、服务费用的情况；无特殊返利，不存在输送利益。2、向光云科技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价格最近没有变动，比较均衡。3、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光云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信息通道资源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拉扎斯除外)的采购均价并无明显差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信息通道资源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

输送的情形。

1.1.5 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上述采购定价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里创投系于 2017 年 5 月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2.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80%。于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前述业务资源的采购定价方式并无变化，具体如下：

(1) AP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的 API 采购定价均系按照商家服务市场公开的《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支付，除因商家服务市场的规则更改而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实质变化。

(2) 服务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采购服务器的定价均根据聚石塔、阿里云等官方网站的公开价格进行结算（注：聚石塔、阿里云参照服务器订购周期长短、是否入驻钉钉云等公开规则，自动计算对应账号可享受的折扣并在公司采购时按折后价格显示服务器金额），发行人未享有其他特殊折扣，采购价格公允。

(3) 信息通道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阿里巴巴相关公司及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信息通道资源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在阿里创投入股之后，发行人信息通道资源费的采购价格较入股前有所下降，系行业采购单价整体下调所致，与其他第三方信息通道资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一致。

(4) 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的主要采购对象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创投入股前后，

平台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分成未发生变化，与其他平台技术服务费比例差异系平台自身业务规则所致。

此外，阿里创投已出具《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相关事项的声明》，阿里创投确认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因与光云科技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而作出导致权益向光云科技或供应商倾斜的行为、不会谋求光云科技在业务方面给与其优先权利、不存在从事任何损害光云科技利益或向光云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业务资源采购的采购定价方式并无实质变化，发行人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显失公平的情形。

1.1.6 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销售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9.43	77.31	8.49	-
	快麦打印机	-	-	-	2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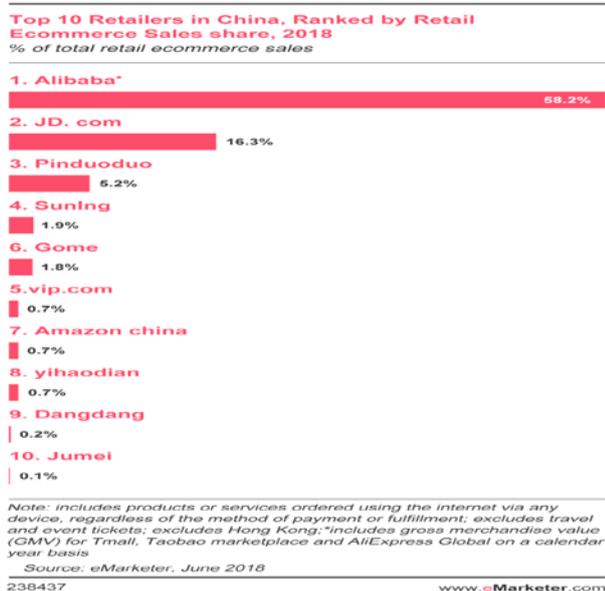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10%、0.02%、0.17%及 0.04%，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软件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快麦打印机销售价格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的同型号价格基本一致。

1.2 结合向阿里系企业的采购金额、通过阿里系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金额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是否对阿里系企业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请就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34%、44.03%、47.91%、55.97%；分平台收入层面，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阿里集团旗下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占公司 SaaS 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9%、99.41%、90.90% 及 87.80%。经审阅《二轮问询回复》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二轮问询回复》“问题 1 关于与阿里企业之间的关系”之“(二)”部分从技术开发环境及行业特征角度描述了发行人对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存在一定的依赖，具体为：“阿里集团旗下平台是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的主要运营平台，从技术开发环境及行业特征而言，发行人对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存在一定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 (1) SaaS 产品作为最贴近用户端的应用软件产品，其底层技术的业务开展依赖于 IaaS 的基础设施及 PaaS 开发环境，因此在特定电商平台上运营往往会受限于该电商平台提供的相关设施及环境，电商平台亦会据此向 SaaS 产品服务商提供包括服务器、API、技术服务及信息通道资源在内的相应业务资源，在业务层面上 SaaS 产品开发商天然对电商平台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依赖；
- (2) 尽管近年来电商平台的数量不断增加，拼多多、饿了么等新型电商平台逐渐成为电商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淘宝和天猫平台仍为行业内规模最大、入驻商家最多的平台。根据 eMarketer 的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零售电商平台分别为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苏宁和唯品会，其中阿里巴巴的市场份额达到 58.2%，远超排名第二的京东，而排名第四、第五的苏宁和唯品会的市场份额已不足 2%；



因此发行人作为电商 SaaS 产品服务商将淘宝、天猫等阿里集团旗下的电商平台作为主要运营开展平台符合商业逻辑，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也是目前整个电商 SaaS 行业中运营最为成熟、覆盖商家数量最多的服务市场。由于下游电商平台市场份额的行业特性，发行人的电商 SaaS 产品收入具有一定的平台集中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业务运营采用先多产品后多平台的发展路径，暨发行人首先开发包括超级店长、超级快车、旺店系列、快递助手等一系列电商 SaaS 产品以满足其初始运营平台淘宝、天猫的电商商家之运营需求，增加商家周期价值；其次将相应的服务经验结合各平台的业务与技术特性复制于其他电商平台，增加发行人电商平台的覆盖范围。因此，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仍处于多产品开拓战略期，淘宝、天猫平台成为了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自 2018 年发行人多平台战略取得一定实质进展以来，发行人在淘宝、天猫平台的收入来源占比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	12,803.09	25,588.81	17,440.65	14,515.65
除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外的主要阿里集团旗下其他服务市场(钉钉、1688、饿了么)	589.90	564.33	-	-

平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13,392.99	26,153.14	17,440.65	14,515.65
电商 SaaS 产品收入占比	87.80%	90.90%	99.41%	99.79%

阿里集团系美股上市公司（BABA），2019 财年（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3,768.44 亿元，净利润 878.86 亿元，是国内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状况稳定，其交易规则、平台规则、服务器使用规则、数据调用规则均是公开信息。发行人作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在遵守上述各项规则的基础上开展独立经营活动。从采购端而言，发行人对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采购是依据业务需求和平台公开规则做出的，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从销售端而言，电商商家主要基于自身需求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或其他电商服务平台购买相应的电商 SaaS 产品，阿里集团旗下电商平台作为第三方主要为广大电商 SaaS 产品提供了集中的展示和推介平台。展示、推介的逻辑是基于服务价值与商家业务的匹配程度做出，平台不会针对任一单个服务商或产品来调整排名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遵守相关平台公开规则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采购以及通过阿里集团旗下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受 SaaS 产品行业特征和技术开发环境因素影响，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2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为降低上述平台依赖，发行人采用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重点推广多平台战略

公司自 2018 年利用快递助手作为切入点在多平台战略取得一定进展，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态势和客户需求，加大对于其他电商平台的产品的研发与投入，针对平台特性和规则对产品与服务进行改良或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助手、推广宝等产品在其他平台的销售收入已实现较为快速的增长，公司多平台发展战略已初步取得一定成效，发行人相关产品在除商家服务市场外的其他平台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服务市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快递助手	除商家服务市场外的其他服务市场	1,423.29	2,162.06
推广宝及推广宝人机	拼多多开放平台	220.01	18.39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实行多平台战略，在拼多多、京东等其他电商平台加大投入，亦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入驻新型的电商平台，以提升发行人多平台运营能力，降低对以淘宝、天猫为代表的阿里集团旗下电商平台的收入来源占比。

(2) 快麦系列等线下产品的推广

发行人基于对电商 SaaS 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中大型电商商家运营需求的理解，推出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快麦 CRM、快麦电商等产品，未来发行人期望通过对中大型商家各业务流程的梳理，打造适用于中大型电商商家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快麦系列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自建营销团队线下推广，对于平台流量、服务市场的依赖程度相对较小，因此未来发行人线下产品业务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对以淘宝、天猫为代表的阿里集团旗下电商平台的业务依赖。

1.2.3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六)电商平台依赖风险”提示了相关事项。

1.3 说明在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推广产品、服务与在阿里平台的区别，面临的局限性，以及增强开拓其他客户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1.3.1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受发展历程、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各电商平台形成了不同的定位和特点，入驻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目前主要入驻的电商平台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阿里平台	京东	拼多多	苏宁	唯品会
平台类型	综合型电商平台	综合型电商平台	综合型电商平台	综合型电商平台	垂直型电商平台

项目	阿里平台	京东	拼多多	苏宁	唯品会
商家类型	以第三方商家为主	自营为主	均为第三方商家	自营为主	自营为主
商家结构	天猫平台以大中型商家及品牌商家为主，淘宝平台以初创型和发展中商家为主，以店铺为核心进行商品展示	以成熟型电商和品牌电商为主	以初创型和发展中电商为主，以商品为核心进行展示	以成熟型电商和品牌电商为主	以成熟型电商和品牌电商为主
是否设有服务市场	是	是	是	是	否
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	天猫平台商家对企业级 SaaS 产品需求较大，淘宝平台商家对基础电商和垂直细分领域的专业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大	对企业级 SaaS 产品需求较大，对基础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小	运营以商品展示为侧重点，因此目前对基础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大	对企业级 SaaS 产品需求较大，对基础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小	对第三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少
局限性	商家服务市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经历多年发展，成熟度较高。细分平台中，淘宝和天猫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具体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淘宝平台以初创型和发展中商家为主，该等商家规模普遍较小，人员构成简单，通常由一个或少数人员承担多个角色，且淘宝平台以店铺为核心进行商品展示，因此该等商家对店铺综合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等综合类电商 SaaS 产品存在较大需求。天猫平台以成熟型和品牌商家为主，业务流程分工明确，对电商 SaaS 产品的专业性和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对企业 ERP、客服机器人、大型 CRM 等产品的需求较大。	京东平台部分为自营业务，由京东自行运营管理，不存在对外采购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入驻京东平台的第三方商家主要为成熟型和品牌商家，该等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与天猫平台商家类似，对店铺综合管理等基础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小。	拼多多平台以初创型和发展中商家为主，该等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与淘宝平台商家类似。由于拼多多平台当前以商品展示为主要展示模式，弱化店铺展示，故平台商家对综合类店铺管理软件的需求较少。	苏宁平台以成熟型电商和品牌电商为主，该等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与京东平台商家类似。	唯品会平台以自营业务为主，由唯品会统一运营管理，故平台整体对第三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少。

注：拼多多平台自 2019 年 9 月开始上线商家服务市场，暂未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1.3.2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针对各电商平台的不同定位，发行人亦制定了增强开拓其他客户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 (1) 针对电商商家均具有的订单管理需求，发行人以快递助手作为电商渗透的切入点，目前快递助手已经服务包括淘宝、天猫、1688、拼多多、京东、苏宁、蘑菇街在内的主流电商平台并取得相应的商业效果，成为运作优良的跨平台运营电商 SaaS 产品；
- (2) 针对京东、苏宁等以自营及大中型商家为主的电商平台，发行人积极推广针对大中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产品满足上述平台商家的运营需求；
- (3) 发行人积极打造可跨电商平台运营的运维中台技术，满足部分同时入驻多个电商平台的商家便捷管理的运营需求。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绩承诺及其补偿条款

“根据问询回复，南海成长、蓝江飞龙、林天翼、置展投资、云锋新呈、多牛沅沅等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价格较高，相关作价系在 2016 年度利润预测及保证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南海成长、置展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及谭光华等人曾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特殊条款已于光云科技向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自动终止，除光云科技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外，该等特殊条款不会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1)结合 2016 年度利润预测及其实际实现情况、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相关股东之间的补偿事宜是否已经完成，具体补偿方式，涉及现金补偿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未补偿完毕，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权属不清晰；(2)说明相关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及上述特殊条款的内容，说明相关特殊条款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彻底解除，在发行人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后恢复效力的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1 结合 2016 年度利润预测及其实际实现情况、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相关股东之间的补偿事宜是否已经完成，具体补偿方式，涉及现金补偿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未补偿完毕，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权属不清晰

经本所律师审阅南海成长、蓝江飞龙、林天翼、置展投资、云锋新呈、多牛运沣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股东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中仅南海成长与置展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及补偿执行情况如下：

2.1.1 南海成长

- (1) 2015 年 10 月，南海成长作为甲方、光云有限作为乙方、谭光华和姜兴作为丙方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下称“《南海成长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 3.1 条“业绩承诺”之 3.1.1 约定：“实际控制人、公司向甲方确认并保证，公司于 2016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应不少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甲方、乙方及丙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数据为准。”

第 3.2 条“业绩补偿”约定：“如果公司 2016 利润保证年度(或期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上述该年度目标的 90%，即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1.26 亿元，则公司须以相关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准，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调整公司估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各方确认，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应在次年财政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人，补偿金额按照以下现金补偿公式计算：2016 年度现金补偿=(1-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度净利润目标 14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投资款。”

第 3.3 条约定：“在甲方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就上述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甲方让渡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的分红方式予以支付。”

第 3.4 条约定：“如果乙方经审计的 2016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目标的 90%，则维持原股权比例，甲方不再另外投入资金，乙方也不再退还甲方资金。”

第 5.3 条“员工股权激励”约定：“若因股权激励而导致公司利润调整而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

- (2) 根据发行人及南海成长的确认，2016 年底，光云科技为完善股东结构拟融资并引入包括云锋新呈在内的新投资人(下称“**该轮融资**”)，结合光云科技所属行业及光云科技本身的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南海成长持续看好光云科技的发展，并亦希望参与该轮融资。其时，光云科技预计无法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之业绩，为参与光云科技该轮融资，经与光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南海成长参与该轮融资，但应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变更为上市承诺的特别补偿。2016 年 12 月 27 日南海成长出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原补充协议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2、本企业自愿并不可撤销的放弃本企业根据原补充协议享有的如下权利或主张：(1)本企业根据原补充协议第三条享有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权利或主张，并同意将原补充协议第三条整体替换为如下条款：‘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挂牌交易)，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人民币 300 万元。’”(下称“**特别补偿条款**”)

- (3)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签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前述特别补偿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本协议项下其他不影响上市的条款应继续有效)。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无论

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彻底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恢复或视为自动恢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就该等条款的彻底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各方对《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2019年10月，南海成长出具《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前述特别补偿条款已于光云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2019年5月17日)彻底终止；其签署《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原补充协议的确认函》、《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截至该认函出具日，南海成长已经完成该轮融资的增资行为，就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终止特别补偿条款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南海成长与光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成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海成长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已变更为上市承诺的特别补偿，该特别补偿条款已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彻底终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向南海成长进行业绩补偿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成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

2.1.2 置展投资

- (1) 2016年1月22日，置展投资作为甲方、光云有限作为乙方、谭光华作为丙方签署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 3.1 条“业绩承诺”之 3.1.1 约定：“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向甲方确认并保证，公司于 2016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 14,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甲方、公司及丙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为公司 IPO 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各方同意，业绩承诺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应扣除员工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权而导致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产生的非经营性的费用或成本（即扣除公司因实施员工激励而被认定为股份支付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如因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数的，实际控制人可以不向投资人补偿）。”

第 3.2 条“业绩补偿”约定：“如果公司 2016 利润保证年度(或期间)经营业绩小于或等于 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 90%，即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1.26 亿元，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须以相关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调整公司估值，实际控制人承诺向投资人补偿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现金补偿公式计算：2016 年度现金补偿=(1-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业绩承诺目标 14,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股权转让款。”

“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各方确认，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应在次年财政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由为公司提供 IPO 项目审计服务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后，如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小于或等于 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 90%，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未能出具审计报告的，2017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支付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 3.3 条约定：“公司确认，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甲方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就上述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甲方让渡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的分红方式予以支付。”

第 3.4 条约定：“如果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高于 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 90%，则各方维持原股权比例，甲方不再另外投入资金，实际控制人也无需按前述规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 (2) 包含置展投资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该协议终止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并未将置展投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明确在该协议中。为保障置展投资在《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项下权利，2017 年 4 月 28 日，置展投资作为甲方与谭光华作为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重新约定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确认并保证，公司于 2016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 6,800 万元(“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甲方及乙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为公司 IPO 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双方同意，业绩承诺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应扣除员工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权而导致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产生的非经营性的费用或成本(即扣除公司因实施员工激励而被认定为股份支付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如因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的，乙方可以不向甲方补偿)。”

“如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业绩小于 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乙方须以相关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调整公司估值，乙方承诺向甲方补偿现金。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现金补偿公式计算：2016 年度现金补偿=(1-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业绩承诺目标 6,800 万元人民币)×甲方股权转让款。”

“三、双方初步确认，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四舍五入后确定为人民币 5,788 万元，根据上述现金补偿公式，乙方初步确定需向甲方支付的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为人民币 290 万元。双方进一步确认，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确定后，再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并最终确定补偿金额(“最终业绩补偿款”)。”

“初步业绩补偿款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最终业绩补偿款多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少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甲方返还至乙方。”

乙方逾期未付的，逾期部分金额按 0.05%/日的单利计算逾期罚息，直至最终业绩补偿款本息实际支付之日。”

- (3) 包含置展投资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取代了各方或其中几方达成的先前协议。鉴于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18 年 1 月 11 日，置展投资作为甲方与谭光华作为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将原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由人民币 5788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6,070.64 万元，相应的，原协议中约定的“初步业绩补偿款”调整为人民币 209.2350 万元。二、双方一致同意，调整后的初步业绩补偿款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调整的金额为准，根据原合同中的公式确定最终业绩补偿款。最终业绩补偿款多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少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甲方返还至乙方。乙方逾期未付的，逾期部分金额按 0.05%/日的单利计算逾期罚息，直至最终业绩补偿款本息实际支付之日。三、甲方同意，免除乙方依据原协议应支付的基于逾期支付初步业绩补偿款而产生的逾期罚息。”

根据谭光华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将上述“初步业绩补偿款”209.2350 万元支付至置展投资指定银行账户，该等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收益，合法合规。

- (4) 2019 年 3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61 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2018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66,924.82 元，2016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9,003,098.00 元。2019 年 4 月 20 日，立信浙江分所出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情况的说明》，“剔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670,022.82 元”。

鉴于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19 年 5 月 14 日，

置展投资作为甲方与谭光华作为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调整的金额为准”明确为“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最后一次调整的金额为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情况的说明》，剔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67.00 万元。相应的，《原协议》中的最终业绩补偿款为人民币 210.21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最终业绩补偿款”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 0.9750 万元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双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且乙方支付差额款后，甲乙双方之间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事宜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谭光华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将 0.9750 万元支付至置展投资指定账户，该等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收益，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展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展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事宜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

- 2.2 说明相关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及上述特殊条款的内容，说明相关特殊条款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彻底解除，在发行人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后恢复效力的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2.1 《股东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3.4 特别表决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本协议附件二所列事项，公司应当事先取得阿里的书面同意；如未经阿里同意，公司不得，且不得促使下属公司，实施该等事项或就该等事项进行任何决议，且任何有关该等事项的公司行动或公司内部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总经理决定等)应为无效。
4.2 股东知情权	<p>4.2.1 各轮投资人作为股东除依据《公司法》、本协议等享有对公司事务的一般知情权外，在公司完成上市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向各轮投资人提供：</p> <p>(1)在每个财务年度、季度、月度结束后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具体如下：(a)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拾伍(15)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壹佰贰拾(120)日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公司及其下述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b)每季度结束后的拾(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季度财务报表来不及关账合并，可根据最近一个已关账月度数据进行季度预估；但未审计的季度正式财务报表，提交时间不晚于相应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叁拾(30)个工作日；(c)如各轮投资人需要公司提供未审计的月度正式财务报表，则各轮投资人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公司提交时间不晚于相应会计期间结束后的第拾伍(15)个工作日；</p> <p>(2)在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前拾伍(15)个工作日提交财务预算方案；</p> <p>(3)与拟议上市有关的信息；及</p> <p>(4)各轮投资人可能要求提供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在各轮投资人合理要求且不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轮投资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公司应当向，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向各轮投资人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其它重大信息。各轮投资人对其获得的有关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任何信息均应严格保守秘密。</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向各轮投资人提供的前述财务报表、财务指标、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2.2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确保所有的会计报表编制需要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并且由实际控制人和各轮投资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审计。</p> <p>4.2.3 各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各轮投资人的要求，公司应向各轮投资人及时提供其报税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内容和形式应当符合各轮投资人报税所必要的要求。</p>
5.1 上市承诺	5.1.1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在此向各轮投资人(在本协议第五条“上市承诺暨回购”中，不包括投资人)确认并保证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上市承诺

	<p>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为免疑义,如(1)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被正式受理,但因中国证监会暂停或明显放缓(指当年度已经完成上市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已受理申报上市的企业数量的比例(“审核比例”),与前一年度同期的审核比例,相比下降超过百分之叁拾(30%)上市审核而导致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未完成上市,或(2)公司的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公司未在上市承诺期内完成股票上市发行,则前述上市承诺期可延长壹(1)次,为期陆(6)个月。</p>
<p>5.2 回购安排</p>	<p>5.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本轮回购事件”)发生时,阿里、云锋、南海和多牛均有权优先于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南海(针对其在A轮投资项下的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回购其根据D轮投资(就阿里而言)或C轮投资(就云锋、南海和多牛而言)取得的退出权益(定义见下文);以下第(1)至第(13)项所述之任一事件(“A轮回购事件”,其与本轮回购事件分别且合称为“回购事件”)发生时,南海有权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根据A轮投资取得的退出权益(以上各轮投资人的回购权利称为“回购权”):</p> <p>(1)公司在上市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的;</p> <p>(2)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上市的条件为标准且该各轮投资人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p> <p>(3)公司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上市条件的(以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未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上市条件为标准);</p> <p>(4)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该各轮投资人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贰拾(20%);</p> <p>(5)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该各轮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6)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百分之伍拾壹(51%)以下或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7)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p> <p>(8)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该各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p> <p>(9)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该各轮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10)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p> <p>(11)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该各轮投资人之间投资协议相关内容,且经该各轮投资人书面催告后叁拾(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p> <p>(13)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违法,或任何刑事违法行为;</p> <p>及</p> <p>(14)如公司任何股东的投资结构中存在股权代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的监管要求,并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该情形</p>

	<p>对公司上市构成障碍，且未在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该情形对公司上市构成障碍的陆(6)个月内以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予以解决的。</p> <p>5.2.2 如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对应的该各轮投资人有权在其知悉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肆拾伍(45)日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公司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如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已经申报中国证监会但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的情况下，则该各轮投资人有权在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的肆拾伍(45)日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退出通知。</p> <p>5.2.3 如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对应的各轮投资人均有权将其届时持有的因该各轮投资人就相应投资所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该各轮投资人因相应投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公司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拾(10)个工作日内购买该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该各轮投资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回购方向各轮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的情况下，全体公司股东应积极配合办理完成相应回购股份过户至回购方或其指定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5.2.4 为本协议之目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享有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p> <p>回购价=该各轮投资人缴付的增资价款×(1+12%×T)-M</p> <p>其中，就每一轮投资而言，T为自该各轮投资人在相应投资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投资价款始至该各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叁百陆拾伍(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在前述 T 之连续期间内，该各轮投资人因退出权益而实际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p> <p>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享有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p> <p>5.2.5 各方同意，阿里、云锋、南海(就其在 C 轮投资中取得的退出权益)和多牛的回购权应优先于南海就其在 A 轮投资中取得的退出权益所享有的回购权。如任何各轮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各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要求后壹(1)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所有享有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并且，实际控制人应优先确保享有优先顺位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拥有的回购权的实现，在该等各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后，再办理其他股东提出的回购权事宜。如享有同一顺位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同时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且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无足够资金同时全额支付该等各轮投资人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根据该等各轮投资人的回购价的比例支付回购价(未经该等各轮投资人同意，不得单独支付给任一各轮投资人)，为避免疑义，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仍有义务向享有回购权的全部各轮投资人支付全部的回购价。</p>
5.3 特别补偿	<p>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向南海补偿叁佰万元(¥3,000,000)。</p>

6.1 反稀释权	<p>各方同意并确认, (1)A 轮投资完成时,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拾陆亿捌仟万元(¥1,680,000,000), (2)B 轮投资完成时,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拾玖亿伍仟万元(¥1,950,000,000), (3)C 轮投资完成时,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贰拾壹亿肆佰玖拾肆万元(¥2,104,940,000), (4)D 轮投资完成时,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贰拾贰亿壹仟叁佰肆拾万元(¥2,213,400,000), (5)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贰拾贰亿伍仟捌佰肆拾万元(¥2,258,400,000)(前述各估值基础分别且合称为“投资估值”)。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上市或相关各轮投资人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类权益为止(以较早到期者为准)期间(“协议期间”), 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资者”)以低于任一投资估值的标准评定公司届时估值, 或以低于任一各轮投资人在相应投资中支付的每股单价投资公司, 以确保每一各轮投资人的权益不被稀释。如新投资者的投资每股单价低于任一各轮投资人在相关投资中支付的每股单价,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共同及连带承担义务来调整该各轮投资人在相应投资的比例或价格(无论系以现金补偿、股权调整或两者相结合或其他方式, 具体补偿方式由各轮投资人自行决定), 以使得该各轮投资人在该轮投资中支付的每股单价与新投资者的投资每股价格一致, 且应事先确保针对全部各轮投资人的调整已经完成。</p> <p>任何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加入公司的新的股东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其将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p>
6.2 股权转让限制	<p>在本协议期间内, 除各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外, 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权益负担。</p>
6.4 优先认购权	<p>6.4.1 在本协议期间内, 就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权利凭证)(“新股”)要约时, 各轮投资人有权(其中, 南海仅有权根据其在 C 轮投资下取得的公司股份)根据如下安排认购新股(各轮投资人有权自行酌定通过任一关联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 但该关联方不得是任何与公司或其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p> <p>(1)如阿里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等于百分之贰拾(20%)的, 阿里应享有第一次序优先认购权, 即其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以同等价格认购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新股; 在阿里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 除阿里以外的其他各轮投资人就阿里未认购的部分可以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 即其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 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剩余新股;</p> <p>(2)如阿里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大于百分之贰拾(20%)的, 各轮投资人均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 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p> <p>6.4.2 在第 6.4.1 条第(1)项情况下, 公司应首先在不晚于拟向任何第三方发出任何新股发行要约前陆拾(60)日, 向阿里就该发行事项发出书面通知(“发行通知”)。该发行通知应包括公司拟发行的新股数额以及拟发行新股的价格、条款和条件。阿里应自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叁拾(30)日以内, 给予公司一份表明其行使优先认购权意图的书面通知(“行权通知”), 说明其按照有关价格拟购买的新股数额, 以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如阿里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 公司应随附在不晚于拟向任何第三方发出任何新股发行要约前叁拾(30)日, 向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发出</p>

	<p>发行通知，并同时注明剩余可供认购的新股，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应自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叁拾(30)日内向公司发出行权通知。</p> <p>6.4.3 在第 6.4.1 条第(2)项情况下，公司应在不晚于拟向任何第三方发出任何新股发行要约前叁拾(30)日，向各轮投资人发出发行通知。各轮投资人应自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叁拾(30)日以内给予公司行权通知以行使其优先认购权。</p> <p>6.4.4 任一各轮投资人没有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向公司发出行权通知的，即应被视为该各轮投资人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p> <p>6.4.5 如果各轮投资人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公司有权在前述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肆拾伍(45)个工作日内就剩余可供发行的新股根据发行通知约定的条件与相关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将该等发行新股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如公司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限内完成新股发行并办理登记的，则拟定的新股发行将重新受各轮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的限制。</p>
<p>6.5 优先购买权</p>	<p>6.5.1 各方同意，受限于此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除阿里之外的其他在公司持股比例百分之壹(1%)以上的股东(“转让方”)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该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转让方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或股份的情形除外)，各轮投资人有权按照如下安排行使优先购买权：</p> <p>(1)如阿里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等于百分之贰拾(20%)的，阿里应当享有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即其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包括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股份；在阿里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就阿里未购买的部分可以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即其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或股份；</p> <p>(2)如阿里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大于百分之贰拾(20%)的，各轮投资人均享有按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或股份的权利。</p> <p>6.5.2 转让方对股权/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转让必须按照下述转让的程序进行：</p> <p>(1)如果转让方希望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任何公司股权/股份，须向相关各轮投资人发送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表明其希望转让特定数额的股权/股份(“待售股份”)。转让通知须列明(1)待售股份的数量，(2)出售价格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对价，(3)主要条款和条件，(4)要约期限(如下文第(2)项中定义)，(5)潜在受让方以及潜在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受让方受让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p> <p>(2)各轮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叁拾(30)日内(“要约期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和公司，选择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接受通知”)、不购买该等待售股份和/或要求根据第 6.6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任一各轮投资人没有在前述要约期限内向公司发出行权通知的，即应被视为该各轮投资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p> <p>(3)在本协议第 6.5.1 条第(1)项的情况下，转让方应首先向阿里发出转让通知，在阿里发出接受通知或选择不购买待售股份的，转让方应收到前述通知或要约期限届满(如适用)之次日向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发出转让通知并同时注明剩余可供</p>

	<p>购买的待售股份(受限于第 6.6 条的调整), 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应在相应要约期限内根据本协议行使优先购买权。</p> <p>(4)受限于本协议第 6.6 条, 如果任何各轮投资人按照第 6.5.2 条的要求给出了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或者在要约期限届满之时无任何回复, 则转让方可在所有各轮投资人的要约期限到期后叁拾(30)日内将剩余待售股份转让给有意购买者, 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 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p> <p>(5)转让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为免疑问, 在各轮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 转让方并非不得转让公司股权, 而是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6 条所约定的条款或条件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股权。如果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肆拾伍(45)日内就拟定的股权转让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各轮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p>6.5.3 无论本协议或其他文件有任何相反约定, 阿里有权独立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公司股份(为免疑问, 阿里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中作为阿里所享有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该等受让主体)。为免疑义, 阿里在行使本协议第 6.5.3 条所指之权利时, 为避免因受让方主体资格问题而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阿里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寻找适格的受让方, 并促使受让方向公司提供公司为前述目的而要求受让方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信息和资料。各方在此特别同意, 阿里向公司其他股东、阿里的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但该受让方不得是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转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 各方均在此不可撤销地给予同意并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或者基于其他任何事由可享有的、对实现阿里的上述股权转让有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权利。</p>
6.6 共同出售权	<p>如果各轮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 并放弃或部分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各轮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同等条件, 与实际控制人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共同出售权”)。</p> <p>各轮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届时该各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届时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虽有前述规定,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则各轮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该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p> <p>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各轮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6.6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各轮投资人处购买通过共同出售权出售的全部股权, 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 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各轮投资人处购买该等股权。</p>
6.7 清	6.7.1 当公司发生清算或视同清算的事件时, 阿里、云锋、多牛、南海(就南海而言,

<p>盘补偿权</p>	<p>就其在 C 轮投资下取得的公司股份和支付的增资款而言)和投资人有权, 优先于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南海(针对其在 A 轮投资项下享有的清盘补偿权)和置展等)获得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清算补偿额”): (1)公司届时可分配资产乘以前述各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就南海而言, 不包括其在 A 轮投资下取得的公司股份之比例); 或(2)前述各轮投资人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额的百分之百(100%)(就南海而言, 不包括其在 A 轮投资下对公司支付的增资款)。</p> <p>本条所述的“视同清算”是指(a)公司全部的或百分之伍拾(50%)及以上的资产, 或者公司的重要知识产权, 被出售、出让、转让或让与, 并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对公司上市构成障碍; (b)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c)通过兼并、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后在存续主体或继承主体中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低于百分之叁拾(30%); (d)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对公司章程下的义务的违反, 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或对各轮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包括对各轮投资人造成伍佰万元(¥5,000,000)或以上的损失, 或对各轮投资人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7.2 当公司发生清算时, 在阿里、云锋、多牛、南海和投资人根据第 6.7.1 条分别获得清算补偿额的前提下, 公司应优先向置展支付: (1)公司届时可分配资产乘以置展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或(2)置展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额的百分之百(100%)(置展在本第 6.7.2 条项下有权获得的金额亦称为“清算补偿额”。</p> <p>6.7.3 当公司发生清算时, 在阿里、云锋、多牛、南海、置展和投资人分别根据第 6.7.1 条和第 6.7.2 条获得清算补偿额的前提下, 公司应优先向南海支付其在 A 轮投资下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公司就南海在 A 轮投资下取得的股份而言的应付未付红利(南海在本第 6.7.3 条项下有权获得的金额亦称为“清算补偿额”。</p> <p>6.7.4 在各轮投资人均获得足额清算补偿额后, 之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 由各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继续进行分配。如必须按法律程序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根据其股权比例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根据第 6.7.1 条、第 6.7.2 条和第 6.7.3 条的顺位直接分配给各轮投资人。就享有同一顺位清盘补偿权的各轮投资人而言, 如实际控制人无足够资金同时使该等各轮投资人足额获得相应的清算补偿额的, 实际控制人应根据该等各轮投资人应当获得的清算补偿额之比例进行分配(未经该等各轮投资人同意, 不得单独支付给任一各轮投资人)。</p>
<p>6.8 最优待遇</p>	<p>若公司引进的任何新投资者享有比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更加有利的条件(“后轮更有利条款”), 除非阿里、云锋、南海、多牛和投资人书面放弃, 则该等后轮更有利条款将自动适用于阿里、云锋、南海、多牛和投资人(就南海而言, 其仅就其于 C 轮投资下取得的公司股份享有后轮更有利条款(如适用))。</p>
<p>7.1</p>	<p>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时, 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约定及各轮投资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 否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引入新股东。</p>
<p>11.6 效</p>	<p>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各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第 3.4 条(特别表决权)、</p>

力	<p>第 4.2 条(股东知情权)、第 5.2 条(回购权)、第 5.3 条(特别补偿权)、第 6.1 条(反稀释权)、第 6.2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6.4 条(优先认购权)、第 6.5 条(优先购买权)、第 6.6 条(共同出售权)、第 6.7 条(清算补偿权)、第 6.8 条(最优惠待遇)、第 7.1 条(引入新股东)以及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要求需在递交上市之申请日(或之间)解除的其他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项下其他不影响上市的条款应继续有效),但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各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应自动恢复,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1)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p> <p>(2)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p> <p>(3)为了配合公司上市,各轮投资人未来可能会根据券商或律师或其他中介机构的合理要求,承诺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订“回购”等相关条款。各方协商,无论各轮投资人未来是否做出这样的承诺,如果公司未能上市,本协议中回购、特别安排及补偿等相关条款依然有效。</p>
---	--

2.2.2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及上述特殊条款的内容,说明相关特殊条款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彻底解除,在发行人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后恢复效力的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即《股东协议》项下“第 3.4 条(特别表决权)、第 4.2 条(股东知情权)、第 5.2 条(回购权)、第 5.3 条(特别补偿权)、第 6.1 条(反稀释权)、第 6.2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6.4 条(优先认购权)、第 6.5 条(优先购买权)、第 6.6 条(共同出售权)、第 6.7 条(清算补偿权)、第 6.8 条(最优惠待遇)、第 7.1 条(引入新股东)以及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要求需在递交上市之申请日(或之间)解除的其他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本协议项下其他不影响上市的条款应继续有效),且《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彻底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恢复或视为自动恢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就该等条款的彻底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此外,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亦于《补充协议(二)》中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估值调整机制等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未签署或存在任何可能

导致公司上市后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安排。”“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对《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条款已于光云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即2019年5月17日)彻底终止，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彻底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恢复或视为自动恢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其乐融融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2016年收购其乐融融45%股权以后其乐融融的经营状况良好，通过与光云科技资源整合，其乐融融营业收入和盈利状况快速上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2017年12月31日其乐融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00.00万元，2018年1月收购55%股权时以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的其乐融融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0,327.2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16年收购其乐融融45%股权后对其与光云科技资源进行了整合，结合发行人资源整合时采取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在完成100%股权收购前就已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的协议安排，发行人判断不存在“控制”的合理性；(2)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于2015年11月入股其乐融融持股22.01%后于2016年6月退出的原因，2015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3)2015年11月其乐融融整体估值4,996.59万元，而2016年7月发行人购买其45%股权时整体估值为1亿元，在2016年1-7月经营亏损245.87万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给予其乐融融估值翻倍的合理性，收购45%股权未经审计、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乐融融2017年实现净利润1,551.65万元，2017年末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1.13亿元，在2017年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估值并未显著提升，2016年发行人收购45%股权是否存在价值高估，是否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进一步收购安排；(4)2016年6月收购45%股权时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的原因，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之间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基于其乐融融 2016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6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预期对其乐融融整体估值 1 亿元，但 2016 年实际净利润为-252.55 万元，净利润预测值与实际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时，以含有控制权因素的 100% 股权评估价值计算所持有的 45%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是否合理；结合其乐融融经营亏损的情况说明采取 15% 的折现率是否充分反映了其风险；详细说明 2016 年末、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具体参数的预测依据、预测值、测算过程等；(6)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与以 2018 年 1 月收购股份的实际成交价计算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股权收购的价格是否公允，第二次收购的价格较低而第一次收购的价格较高是否意味着控制权溢价包含于第一次收购价格中；(7)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客户关系所对应的客户情况、合作年限、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等，是否持续存在交易，是否签订有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明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确凿的证据、合理的理由以及满足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8)客户关系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为 16%，低于运营软件、商标权评估折现率 20% 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时使用的具体客户流失率数据，以及与历史数据是否具有一致性；客户关系评估方法是否恰当、可靠，是否存在价值高估情况；(9)结合其乐融融的客户续期率、客户流失率、客户关系维持年限等历史数据以及阿里平台电商商家的生命周期等外部数据说明客户关系经济寿命确定为 10 年并在 10 年内进行摊销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提供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客户关系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方法的可靠性、参数的恰当性、估值结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1 2016 年 6 月收购 45% 股权时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的原因，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1 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淘云科技收购其乐融融45%股权时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

- (1) 2016年度，电商 SaaS 软件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其乐融融当时仍处于投入扩张期，使用净利润等考核指标会影响公司的短期扩张能力，因此公司认为用户数更能代表其乐融融在当时的发展目标；
- (2) 用户数更加能代表快递助手产品在用户体验、客户增长方面的快速发展情况，而产品用户数更有利于产品保持行业地位及排名，使快递助手产品拥有更高的行业壁垒及市场竞争力，能更充分体现其乐融融业务的未来发展潜力和企业价值；
- (3) 电商 SaaS 软件业务本身的行业特征，其收入确认需要首先取得用户累积，才能阶梯累积转化为收入变化，收入及净利润方面不会在短期内(月度范围内)得到快速提高，所以公司与其乐融融管理层未采用收入及净利润方面的指标进行考核。

综上所述，互联网软件企业估值更重要的是用户数量，因此，双方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

3.1.2 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底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经营亏损主要系电商 SaaS 软件本身行业的特征所致，其收入确认需要首先取得用户累积，才能阶梯累积转化为收入变化，所以收入及净利润方面相对用户数量的增长略有时间滞后性，不会在短期内得到快速提高。基于该行业特性，其乐融融需预先投入研发及营销费用累计获取用户，而用户带来的经营收益将于取得用户之后的会计期间体现。

2016年7月公司子公司淘云科技投资入股后，其乐融融2016年8-12月收入呈现一定增长，盈利状况大幅改善，2016年8-12月其乐融融仅亏损6.68万元，已大幅扭转上半年的亏损态势，已处于盈亏平衡点，与公司收购时的整体预测基本相符。

3.1.3 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双方确认的快递助手用户数超过25万人，业绩对赌已经完成，不存在赔偿问题。淘云科技与其乐融融原创始股东马明、左永志就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结合其乐融融其时股东左永志、马明、苏州新媒体出具的《情况说明暨确认函》、《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马明、苏州新媒体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淘云科技及左永志、马明、苏州新媒体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36 项域名，拥有的专利数量较少；(2)公司拥有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等六项核心技术，且为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权利人、授权时间、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等；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支撑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核心技术均采用非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相应的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上述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权利人、授权时间、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等；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支撑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1.1 上述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权利人、授权时间、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2 项专利的权利人、授权时间、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一种支持定位的复合型热敏纸	实用新型	2015.04.21	ZL 20152024 9360.5	2015.08.05	麦家科技	申请取得	主要应用于配套硬件(快麦打印机)相关业务
防漏单扫描器及带该防漏单扫描器的防漏单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7.12	ZL 20182110 6271.5	2019.05.03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主要应用于配套硬件(快麦打印机)相关业务

4.1.2 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支撑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系一家以电商 SaaS 业务为核心业务的软件企业，其核心产品均为电商 SaaS 软件产品，其知识产权展现的主要形式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拥有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在科创板申请上市且与发行人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或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企业，该类企业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已经获得的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凌志软件	4	118
卓易信息	6	202
宝兰德	0	65
龙软科技	17(其中 4 项共有)	142

开普云信息	1	139
京慧辰资道	4	35
连山科技	5	32

此外，经查询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拟上市公司获得的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美登科技	0	20
欢乐逛	0	34
爱用宝	0	23
麦苗网络	0	2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的原因符合其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其行业惯例。

- (2)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围绕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电商领域分词技术、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电商领域的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电商领域的图像前景提取技术及电商 SaaS 应用弹性架构技术六项核心技术相继开发了超级店长软件、超级快车软件、旺店系列软件、快递助手软件、快麦 ERP 软件、快麦设计软件等电商 SaaS 产品，并对开发的产品申请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够支持其核心业务的开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电商 SaaS 产品在商家服务市场排名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类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付费用户数(万人)	类目付费用户排名
超级店长	商品管理	45.4	第 1 名
快递助手	订单管理	35.8	第 1 名
旺店交易	订单管理(千牛)	21.1	第 2 名
旺店商品	商品管理(千牛)	9.3	第 2 名
超级快车	流量推广	0.9	第 4 名

4.2 核心技术均采用非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相应的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2.1 核心技术均采用非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由此可见，在我国专利申请需要以公开专利技术信息为条件换取国家保护，且发明专利申请更存在审核周期长、难获得的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的电商 SaaS 行业存在电商 SaaS 产品更迭快速、且需要密切贴合软件产品用户使用需求进行不断升级改造的行业特性，鉴于我国专利授权审核周期较长，为避免在专利审核周期内电商 SaaS 产品已经不适用于市场环境的情形，发行人的六项核心技术均采用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

4.2.2 发行人建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存在的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其六项核心技术基础上相继开发了超级店长软件、超级快车软件等电商 SaaS 应用产品，并对已经完成开发的部分产品申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已经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保护。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商业秘密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竞业限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建立了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公司重要技术信息等的相关制度，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及其职责、智力成果归属判定制度等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细化了保护公司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各部门责任及操作规程，并在该等制度文件中约定了违反相关约定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公司重要技术等的保护措施，但鉴于公司人员的正常流动性，公司仍存在相应的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就存在的相应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11月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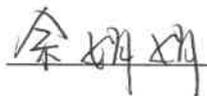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 晨：

余娟娟：

张利敏：